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37 號

聲 請 人 鄭武松

訴訟代理人 李宣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,本庭裁定如下:

## 主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殺人案件,認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84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,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 第 392條(下稱系爭規定一)、109 年修法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條第 3項(下稱系爭規定二)及修法後之同法第 289條 第 2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三),牴觸憲法,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其主張意旨 略以:系爭規定一將刑事訴訟強制辯護及言詞辯論程序於第 三審審判中排除,致職權上訴及死刑案件之被告,得於無辯 護人協助下進行審判程序,有違正當法律程序,侵害人民憲 法保障之人性尊嚴、第 15條生命權及第 16條訴訟權,且違 反平等原則;系爭規定二及三未予被告及被害人之未成年子 女陳述意見機會,亦未因影響未成年子女利益設有評估影響 程序,違反正當法律程序,侵害人民憲法第 16條訴訟權等 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

之判決;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,即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其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;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,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;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,本件聲 請受理與否,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查,系爭規定三 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,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 審查之客體;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 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是本件聲請與大審 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。 本件聲請既不受理,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,併 予駁回。
- 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第 1 款、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、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,本庭另行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,附此敘明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

黄瑞明 詹森林 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主文項次	同意	大	法	官	不	同	意	大	法	官
第一項	全體大法官				無					
第二項	全體大法官				無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